

兵团公安局2025年购买车辆燃油项目合同书

编号：11N0106281332025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兵团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加油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加油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加油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XJBTHJ[2025] 745号	车辆加油服务	-	-	-	1	项	110000.00	1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壹拾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XJBTHJ[2025] 745号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110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保证成品油购销业务的顺利开展，降低经营风险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购销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期限
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期限为一年。

(二) 协议内容

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销售 92#、95#、98# 品号的汽油； 0#、-35# 品号的柴油，按发改委当天挂牌升单价每升优惠0.15元。

(三) 油品销售方式：

3.1 双方约定采取先款后货、实时扣除的付款方式。

3.2 支付方式包含支票、电汇、网银，签订合同为对公单位，不允许现金方式结算。

3.3 甲方向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汇款，甲乙双方每月进行对账，按照甲方当月实际消费金额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4 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行及账号：

收款人（乙方）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东风路（兵团）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3881070424

账号：30704201040003603

(四) 结算价格：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甲方按照交易当日国家规定的当地油品零售价格执行。

4.2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乙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甲方油品。

(五) 其他约定：

5.1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信息资料，包括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、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，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甲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5.2 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当次付款收款收据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燃油费用，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，按照实际消费金额冲销预付款。

5.3 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未满一年时间加油金额已达1100000元，则本合同视为履行完毕，如一年期满后甲方加油金额未满1100000元，则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加油义务直至甲方加油金额为1100000元。

(六) 验收

6.1 甲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数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。

6.2 甲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，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协助甲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乙方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、数额及甲方维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）。

(七)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乙方应当提前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(八)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九) 如双方执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（二）种方式。

9.1 由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9.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
乌鲁木齐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06号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东风路70号

电话：0991-5988599

电话：0991-2612567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